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更换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的意见

（一）经审阅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公司本次拟提名的董事叶荣先生和黄博先生，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二）本次董事提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三）同意提名叶荣、黄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

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新增燃煤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公司与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丰电二期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原材料采购渠道，有利于保障丰电二期生产所需原材料物资供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伯荣、谢利锦、张梅、徐擎天

2019 年 10 月 25 日